

典藏本

迷失大陆 上

读书之人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247.59
271

迷失大陆

上

读书之人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失大陆/读书之人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1

(奇幻之旅)

ISBN 7-201-047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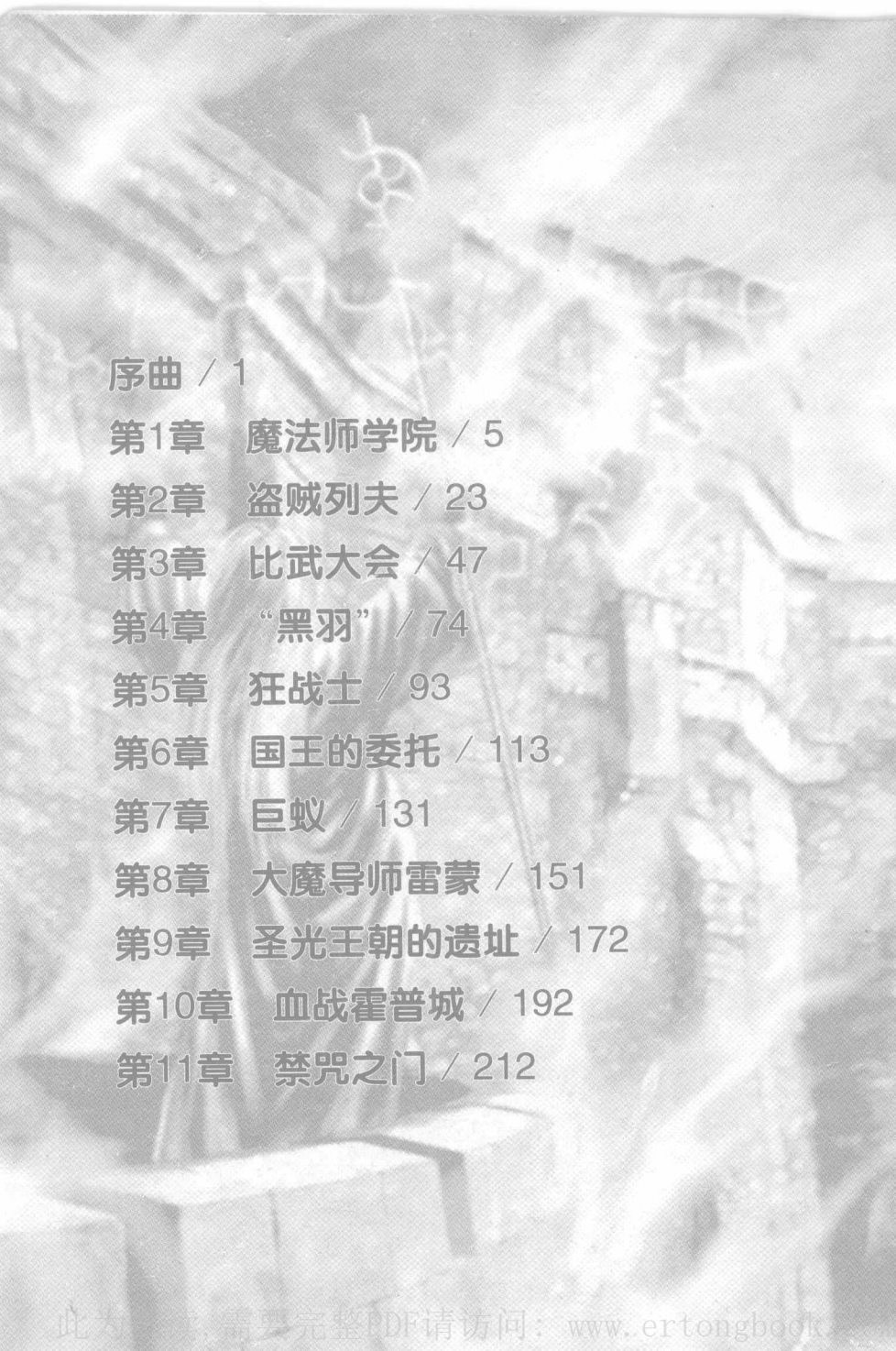
I. 迷… II. 读…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3997 号

迷失大陆

作 者	读书之人
图书策划	鸣蝉
责任编辑	鸣蝉
封面设计	冯贵才
电脑制作	孙萍花
出 版 人	刘晓津
出版发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康岳大厦(300051)
网 址	http://www.tjrm.com.cn
邮 箱	tjrm712@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30.125
字 数	700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版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序曲 / 1

第1章 魔法师学院 / 5

第2章 盗贼列夫 / 23

第3章 比武大会 / 47

第4章 “黑羽” / 74

第5章 狂战士 / 93

第6章 国王的委托 / 113

第7章 巨蚁 / 131

第8章 大魔导师雷蒙 / 151

第9章 圣光王朝的遗址 / 172

第10章 血战霍普城 / 192

第11章 禁咒之门 / 212



第12章	半兽人荒野 / 232
第13章	逃亡 / 251
第14章	被俘 / 271
第15章	生命女神 / 289
第16章	战神的荣誉 / 309
第17章	决斗 / 328
第18章	尊者的试探 / 348
第19章	八眼魔王 / 369
第20章	龙之岛 / 389
第21章	龙长老的礼物 / 410
第22章	收获日的收获 / 430



序 曲

黄昏。远处，鲜艳的夕阳把最后的余晖投到这片美丽的草坡上，青草沐浴在金黄的阳光中，绿色的草坡仿佛披上了一层金色的薄纱。同被这金纱笼罩着的还有一对十二三岁的少年。他们的出现给这片寂静的美景增添了些许动感。

“好久不见了，美米，最近都没有到这片山坡来玩了，你妈妈一定把你盯得很严。”

“没办法，妈妈总要我帮她做家务活。今天才有空，我总不能把她也拉到这片山坡上来玩吧。”一头褐色长发的少女对着面前壮硕的黑发少年无奈地笑了笑。

“这里可是只有我们知道的秘密地方哦。”

“对了，肯呢？”少女转换了话题。

“啊，他上次和我比摔跤输了，很不甘心，现在大概正在练习，准备再向我挑战吧。”

“肯的个性实在太认真了。不过，你的确很厉害……对了，你知道吗，村长说肯绝对是一个好苗子，要出钱让他到战士学院学习呢。”

“战士学院？说起来，再过一个月，我们三个就要决定自己的未来了。肯会去战士学院，然后会去当兵，过惊险生活……”少年的眼里满是向往。“对了，美米，你对未来有什么打算？”

少女展现出迷人的微笑，“金，在问别人之前先要说自己的打算才够礼貌哦。”

“我？我嘛，虽然我也很想像肯一样当个士兵，过冒险生活，但我老爸是不会同意的。像我这种出身的人，是不应该有太多幻想的，所以我决定听老爸的意见，去普通的学校学习铁匠的技能，然后成为村子的铁匠，呵呵……这样一来，村里人要修东西就不必跑到镇子上了，我也可

以赚大钱了。”

“哈哈。你还真是现实啊，金。不过，话说回来，你的体格真的很适合当铁匠呢，大力士。”少女边揶揄地笑着，边在少年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少年也故意“哎”了一声，捂住“伤口”，很夸张地躺倒在草地上。

“啊！我负伤了，你这个女大力士！——好了，现在说你的理想吧！”

“不告诉你！”少女说着从地上站起来，笑着跑开了。

叫金的少年急了，“好啊！你竟敢要我，有本事别跑！”说着追了上去。

两个人笑着，厮打着从草坡上滚了下去。

“啊！”少女突然叫了起来，“什么东西刺到我了，好痛！”

当两人停止打闹时，美米的手掌上流出了血。

“什么东西？”少女的眼光停留在少年脖子上的一条项链上。这是一条相当奇特的项链，银色链子的下端是一个圆圈的坠子，圆圈当中有一个六芒星，六芒星的六个角突出在圆外。（正是这六个角划破了少女的手）这造型虽说罕见但算不上古怪，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这坠子所发出的那层似有似无的、淡淡的光晕。

“这个啊，是村口的那个婆婆送给我的。你看，这是一个魔法物品，只要打开它，”金一边说一边演示，坠子以六芒星的一个角为连接分成两个面，一面光滑如镜，另一面上则刻有几个字，“把光滑的面对准自己，然后念出咒文，里面就会出现自己的影像，只要不念出解除咒文，影像就不会消失。很神奇吧！”

“真的？让我试试。”少女很感兴趣地要少年摘下项链。

“对不起，虽然婆婆教了我好几次，但我就是记不住那些拗口的咒文。想试试的话，只有去婆婆那里了。”少年尴尬地道歉。

美米失望地把坠子放下，“不行，妈妈不让我去村口婆婆那里。”

“为什么？婆婆绝对不是一个坏人啊？”

“我不知道？妈妈只是说，村口那个婆婆是一个坏女人，女孩子跟她说话会变坏的。”

“为什么？”

“听别人说，以前她为了钱抛弃了青梅竹马的男朋友，嫁给了一个有钱的贵族当妾；后来因为红杏出墙，被那个贵族抛弃了，所以搬到了乡下。妈妈很看不起她呢，不过，像那种爱慕虚荣，而且不知廉耻的女人，大部分的人都会看不起的。”

“是这样啊。”金看了一眼脖子上的魔法项链，脸上露出复杂的表情，“不过，像今天这样……婆婆她还真是可怜呢。”

“别说这个，对了，她为什么把这条项链送给你呢？魔法项链可是相当值钱的东西呢。”

听到这句话，金的脸上突然红起来了，他想起婆婆把项链给他时的情景。

“这条项链给你，这可是得到心爱女孩的心的必需品噢。只要把心上人的脸印在上面，无论多远都可以看到爱人的模样，不管分开多久都可以感受到对方的存在。”

“婆婆，这样贵重的礼物我不能接受。”

“傻孩子，美米可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而肯，也是一个很强的对手，如果不努力的话，美米可是会被抢走的。好了，不要脸红，拿着这项链，早点向美米表白，然后把她的像印在上面，再过一个月就没有机会了……”

“没……没什么，对了，你的手怎么样了？”金努力岔开话题。

“没事了，你看，血已经止住了。”少女举起手腕。

“美米！”

“什么事？”

“一个月后，我们就要选择自己的未来，进入不同的学校，也许以后很长时间都不能再见面了，所以，所以，有一件事现在我就要告诉你。”

“???”

“美米！金！”山下的叫声打断了金即将说出的话，一个金发的少年正在向两人跑来。

“肯，我还以为今天你不来了呢！”美米扬了扬手。

奇旅

“呵，呵，呵……”金发少年一边喘气一边说，“今天有一点意外的事。”

“什么事？”两个人异口同声。

“恭喜我吧，村长刚刚告诉我，我已经被战士学院录取了！”

“真的？恭喜你了。”少女高兴得跳了起来，一下子把肯抱住了。

金也加入了拥抱的行列。

“不是还有一个月才考试吗？”金在高兴之余有些疑问。

“村长以村子的名义推荐了我，免试入学！”

“太好了，未来的将军大人！”

“别这样说，我可没有成为将军的野心呢。”金发少年露出不好意思的表情。

“好了，好了，金，为了庆祝肯进入战士学校，我们今天玩到天黑再回家。”

“赞成！”

“赞成！”

渐渐褪色的金辉下，又荡漾起少年的欢笑。只是跑在最后的金的心里，有一点点的遗憾……



魔法师学院

回家途中，见习魔法师金使劲摇摇头，将美米和肯从脑中挤走——美好的回忆总是更让人想睡。况且，任何见习魔法师在用“风翼”（风系魔法中一个低级飞行法术，只能在施法时确定飞行高度和飞行方向，适合长距离旅行）飞行了三个小时后都会感到疲劳的。

为了把睡魔赶走，金决定找些不愉快的事来回忆。

说起来，直到现在，他还是想不通，为什么原来只想成为一名铁匠的他，最后竟会成为一名魔法师？

一切都从那天开始的……

记得在他十三岁那年的某一天，像所有同龄人一样，他一个人到了城里，去自由选择自己的未来（迷失大陆的习俗，年轻人到了十三岁必须决定自己的未来）。像所有好奇的孩子一样，他到每一个报名点都转了一下：技能学院报名处的人已经相当多了，战士学院报名处更是人满为患，每个学院报名处都有不少人，除了魔法师学院。他觉得有些奇怪，忍不住向人打听。

“魔法师是一个没有前途的行业，”一个在战士学院报名处排队的人向他解释，“战士学院从十三岁入学，五年后就可以毕业，毕业后就有资格加入军队了。如果顺利的话，二十二岁就可以从见习剑士晋升到剑士或骑士，三十岁就可以成为剑客或高级骑士；如果能力强的话，四十岁之前就可以成为剑圣或圣骑士（这两个称号在迷失大陆上不是光靠努力就可以获得的，如果没有天赋加名师的话，一辈子也达不到）。而魔法师学院，十三岁入学，毕业时间从八到十五年不等。即使毕业，也只是一个普通的见习魔法师。而魔法师的平均年龄是四十岁，不到五十岁几乎是不可能成为大魔法师的（大魔法师是一般人的极限，再高

的称号除了天赋异禀者外,很少有人能达到),六十岁之前很难成为祭司或神官。想成为大魔导师(这个称号不是由某个组织授予的,当你的力量达到某个让人难以相信的程度时,别人会这样自动称呼你),则是起码八十岁以后的事了。更何况魔法师要比战士弱,一个学习了十三年的魔法师还打不过一个学了五年剑术的战士呢。”

原来是这样,怪不得没有多少人想当魔法师。

正当金打算到技能学院报名处排队时,正好看到一个人到魔法师学院报名处报名,感到奇怪的金忍不住向他提出相同的问题。

“这个啊,”那个看起来像有钱人家子弟的年轻人回答,“你连这个都不知道?从技能学院毕业的话,一辈子只能是一个手艺人。而成为一个战士的话,想要出人头地太难了,‘一将功成万骨枯’,一百个人中才有一个幸运儿可以活下来衣锦还乡,别的人都埋尸他乡了。但魔法师不一样,毕业后不想参军也可以回家,在家可以慢慢研究魔法,不像战士,不参加实战就永远无法提高自己的水平。所以魔法师是最安全的,一旦通过了大魔法师的考试,你就可以马上成为各国争相邀请的人,获得极高的社会地位。万一参加了战争,魔法师也是战场上最受保护的一个兵种,战死的可能性最小。”

“可是我听说魔法师是相当弱的。”

“像你这种乡下人当然不知道,”对方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只要给魔法师足够的时间念咒文,一个魔法师可以干掉十个战士(作者注:在见习魔法师念完咒文前,一个见习剑士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干掉十个见习魔法师)。”

就在两个人对话时,又有几个人加入了魔法师学院的报名队伍,不知不觉间,金成了报名队伍中的一员。

“好了,帕恩,明天到这儿考试。”那个和金对话的人答应了一声,走了。

“下一个!”

“.....”

“下一个!”

“.....”

“喂，你叫什么名字？”喊话的不耐烦了，大声叫了起来。

呆呆站着的金被吓了一跳，“金、金·卡利。”

“本地人吗？”

“对。”

“金·卡利，罗尔城人，好了，明天到这里来参加考试。”

“等一下，我……”

“下一个！”

“报完名就别拦路，小子！”后面那人不耐烦了，用力把金推开。

就这样，金莫名其妙地在魔法师学院报了名。

“只要不去参加考试就没事了。”金这样对自己说。

抱着侥幸心理，金到技能学院又报了一次名。

第二天，金告别父母，背上行李，带上学费进了城（根据习俗，金今天如果通过考试的话，就得马上去学院，而他的父母认为儿子通过技能学院的考试是绝对没有问题的——金没敢将报错名的事告诉他们）。

虽然金刻意拣了条绕开魔法师学院考场的路，但却躲不开命运的安排。就在他快要到达目的地时，迎面走来了一个穿着黑色魔法袍的男人，金认出他是昨天在魔法师学院报名处的人。“你不是金·卡利吗？错了，考试地点在那边，跟我来。”说着，他抓住金的手。在金反应过来，想甩开他的手之前，魔法师念出了咒文……一道淡淡的烟雾包围了两个人，烟雾消失之后，金绝望地发现自己已经在一群魔法师和即将成为魔法师的人们之间了（这个魔法师施展的是“瞬间移动”，一种快速移动的法术，可携带他人，但只能到施法者熟悉的地方，而且距离极限由施法者本人的魔力水平决定）。

想躲过考试是不可能的了，金只好考虑如何才能通不过考试（他不敢明目张胆地向魔法师要求离开）。一个高个子的法师开始清点人数，最后他对同伴说“正好”。接着对等候考试的人们说，“很幸运，学院在这座城只招收二十五名学生，而报名者正好二十五人，因此——”他加重了最后一句话的语气，“你们可以免试入学！”

“什么？我……”金还来不及阻止，七个法师已经念出了瞬间移动咒文……

当烟雾再次散开时，金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很大的广场上，周围约有一两千和他同龄的人，以及许多穿着魔法袍的魔法师。一个魔法师正在向他们讲话。金从没有见过声音这么大的人（魔力之音，用魔法来增强声音，几乎不能算是魔法，只是一种小把戏而已）。“各位新学员，你们好，欢迎来到魔法学院。从现在开始，你们就是学院的一员了……”金根本无心去听欢迎辞，他向广场入口处跑去，希望能趁人多混乱时离开，赶上技能学院的入学考试。“反正没人会注意多了一个人或少了一个人的。”金一边跑一边对自己说。入口处虽有几个人却没有人阻止他，金很顺利地跑到了外面，很快他停住了脚步，望着脚下的万丈深渊，他脑中一片空白——

魔法师学院处于群山环抱之中，万丈悬崖之上！

金呆呆地转过身，耳里传来了演讲声：“魔法学院是一个讲究能力的地方，只要有足够的能力，随时可以毕业。毕业考试很简单，只要能用自己的力量不带任何物品离开魔法学院，也就是说，翻越奇里麦山脉，就算毕业了，就可以获得见习魔法师的资格……

“……为了让大家潜心研究魔法，不被外面的事情打扰，学员们不准同外面通讯，如果想回家探亲的话，就等到毕业以后再说吧。

“……最后加一句，为了平等起见，所有没有足够钱交学费的学员，都可以在研究部门当助手打工抵学费。好了，演讲到此结束，各位新学员，请到左面去领取生活用品以及查询自己所分配的寝室。”

就这样，金·卡利，一个以铁匠为理想职业的人，成了魔法师学院的一名学生。

“唉，命运真是会捉弄人啊！”见习魔法师金回想起过去，连声叹气。为了不让睡魔侵袭，金只得继续这些无奈的回忆。

金迈着沉重的步伐，跟着人流逐步领取了个人生活用品。他几乎完全绝望了，刚刚他带着哭腔向几个魔法师解释了所有的情况（他已经顾不上对魔法师恐惧了），但是那几个魔法师只能表示同情，“抱歉，孩子，这种事你应该在来这儿之前就说。学院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入学后

就不许学生离校，别担心，当一个魔法师可比当一个铁匠前途光明多了。”

根据魔法师学院的规矩，刚入学的学生前一个星期可以不用上课，先要熟悉学院的环境（习惯高山环境）和同学，同时要对学院的规章制度有所了解，看看他们的学长们是如何学习的。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金惊奇地发现两件事：一是他竟然是所有新生中体质最好的一个——来的第二天早上，除了他之外，所有的新学生都躺在床上起不来了（高山反应），而他只是有点不舒服而已。第二，除了他之外，其他的学生几乎都不用打工（金所带的钱不够交学费的），因为大部分学生都是贵族子弟或有钱人家的少爷（魔法师学院的学生中，女生极少），剩下的也都带足了学费。这让别人都用特殊的眼光看他（起码金是这样认为的）。

虽然经过了一个星期的适应，但第一天开课时，还是有大半学生有气无力地趴在桌子上。事实上，能精力充沛地听课的，在F班只有金一个而已（按入学时学生的能力，分成了A、B、C、D、E、F六个班，其中F班学生除了知道世界上有一种叫魔法的技能外，对魔法一无所知，E班则知道一些魔法的基本知识，其他班按此类推）。老师也觉得没意思，三百一十四个学生中，只有一个在听他讲话，其余三百一十三个都是摆设。在言之无物地讲了几分钟后，他觉得应该因材施教，所以对学生们说：“今天到此为止，下课！你，对，就是你，留下！”他用手杖指着那个强壮得像小牛的学生。

“我？”金很惊讶，因为在他的记忆中，自己不曾得罪过这位老师。事实上，今天是他第一次看到这位老师。

“你的名字叫金，金·卡利，对吧？”

“对。”金已经对魔法师过目不忘的能力不觉得吃惊了。

“我听说你是意外才到魔法师学院来的，而且认为当铁匠比当魔法师好。为了让你能改掉这个错误的想法，我决定专门对你进行补习。”

在以后的几天里，原来对魔法一无所知的金终于对魔法有了个大概的了解（全托了一对一教育方法的福）。所谓的魔法，实际上是施展非人力的技巧。魔法力量的根源来自精灵和诸神，所以，不是念几句话就可以施展魔法的。想施展魔法，首先要有与诸神或精灵（实际上，

精灵王也名列诸神之中)的契约。契约是魔法师同神或精灵之间的约定,通过某些仪式,魔法师可以同诸神或精灵进行思想交流,向神要求力量,并且愿意付出代价。一般情况下,神会传给魔法师一篇祷文,仪式完成以后,魔法师在心中默念祷文就可以施展这个神的力量了。交换契约并不像有的人想的那样神秘可怕。事实上,很少有神在交换契约时向魔法师要求些什么实际的东西,通常是要求你别去信仰敌对神,要求你的日常行为中要照神的教诲去做等等——你不照做也没有关系,神不会对违反契约的魔法师有所惩罚,只是给予力量时,会打点小折扣。

咒文是魔法力量的转换方法,举例来说,同样使用火神的力量,通过不同的咒文可以施展出火矢、火球、爆炎、火墙、溶解、地狱之火、猛火等等不同的魔法。

魔法师通常所说的魔力,实际上指对魔法力的负荷程度。每个人都有魔法力负荷的极限,如果施展出超出自己负荷能力以上的魔法量,那对施法者是极度危险的,但魔力的水平可以通过不断练习来提高。同时,施展魔法时默念祷文是要花一定时间的(特别对魔法的初学者而言)。所以,魔法师虽然能做许多奇妙的事,但是并不是万能的。一个魔法师要施展一个魔法,必须按以下步骤进行:一,默念祷文,让自己处于冥想状态;二,在冥想状态中让魔力充满全身,然后恢复正常状态;三,念出咒文,将魔力按自己所需要的方式释放。(对于低级魔法师来说,前面两步很花时间,而高级魔法师施法所需时间主要用于第三步)

魔法师的强弱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魔力总量的大小和单位时间内释放的魔力大小。前者只能通过反复锻炼予以提高,后者可以通过学习高等的咒文来提高。

随着日子一天一天过去,金渐渐觉得当魔法师也许并不是一个很坏的选择。魔法师学院是一个相当自由的地方,校方对学生的约束很小。课程分为三部分:冥想课(与诸神或精灵交换契约)、咒文课(学习魔法咒语)、练习课(提高魔力)。学习很自由,上课没有点名,课后没有作业,平时没有测验。只是在每年九月,学校要举行一次毕业考试,任何学生,只要对自己的力量有信心,都可以参加(考试内容和毕业标准

前文已经说过)。

虽然没有成为铁匠的失望感已退出了金的生活,但不愉快还是找上了金。也许是因为金要打工,没有足够时间与同学们好好沟通吧,一个叫布莱特的家伙成了金的敌人。

据说布莱特出身名门,是一个侯爵之子,家里有钱有势,他来读书还带了四个随从。像其他贵族子弟一样,第一年,在思乡之情的激励下(早点毕业早点回家),个个都认真学习,因此金与布莱特倒没有什么交恶,见了面也会点头致意。但到了第二年,思乡之情淡掉后,这些纨绔子弟就开始吃喝玩乐起来。在魔法师学院里,吃喝没有什么花样可以变的了,只好从玩乐上讲究。就这样,欺负同学成了这些纨绔子弟最大的乐趣。而布莱特和他的朋友在作弄过一些人后,最后把目标定到了金的身上。

金开始发现自己的衣服(魔法袍)常常被人弄出几个洞,鞋子常常被人丢进垃圾里……看到他对这些事无动于衷后,事件很快地发展到一个高峰——一天,金回寝室的路上,被六个人拦住去路。

“这不是有名的穷光蛋金吗,今天又见面了。”

“像你这种家里连饭都没得吃的家伙来魔法师学院干什么,回家种田吧。”

“穷光蛋魔法师,哈哈!”

布莱特和几个同伴尽情地嘲笑金,但金一句话也不说。

“叫你穷光蛋看来你还不服气,来,教训教训他!”

一个人开始进入冥想状态。金认出他是高过金五届的学生。金想也不想就冲上去,照着那个念咒的家伙的下巴就是一拳(一年的魔法教育还没有让金养成任何事都靠魔法的习惯)。对方只闷哼一声就倒地了。其他的几个看魔法不灵,就采取人海战术,一哄而上。可是这些从小受魔法师教育的家伙,怎么会是有铁匠天赋的金的对手呢?于是在一片呼爹喊娘声中,老师出现了。

事情的结局是,每人一天的禁闭,那个高年级的家伙的两颗门牙,金脸上的几条血痕,布莱特的一只乌青眼睛……从此,布莱特恨死了金,虽然他不敢再找金的麻烦,但在他们一伙的威胁下,没有人敢和金